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文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楊士擎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文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李文瑋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、同條第4條第6項、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，罪嫌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起執行羈押，至113年9月20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本院於113年9月3日，就應否延長羈押訊問被告李文瑋，及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被告坦承原審判決書所載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及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，復參酌全卷證據資料，足認被告罪嫌重大。又被告所犯之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及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，其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經原審就被告所犯共28罪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年至5年2月不等在案，被告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1日，以113年度上訴字第7、8號判決駁回上訴，雖尚未確定，然被告對於將來可能遭受嚴厲之刑罰制裁已有預期，客觀上規避刑罰執行之犯險誘因隨之增加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性自亦較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確有逃匿以脫免重罪刑罰之高度可能

性，是原羈押原因之事由依然存在，倘僅施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實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之順遂進行。是本院權衡本案情節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公共利益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等情，經斟酌比例原則，實無從以具保或其他侵害人身自由較輕微之方式取代羈押之繼續，自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是以，本件羈押原因及其必要性仍然存在，應自113年9月21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文賢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蔡鴻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